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议案》，本事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5号）的核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1.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154,149.5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845,822.14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募集资金到账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7900016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调整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金额调整了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核、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拟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下表中的金额未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及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	IP 资源 建设项目	44,602.70	24,526.17	20,076.53
2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 设项目	5,281.88	4,803.13	478.75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100.00	1,900.00
合计		67,884.58	45,429.30	22,455.28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入账 681,126,037.35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2,280,215.21 元为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9,847,161.79 元,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93,292,972.02 元,补充流动资金 161,000,000.00 元,累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745,000,000.00 元,累计偿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69,400,011.91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相差 300.00 元(因公司调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手续费费用剩余金额所致)。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加强项目各个实施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目前,IP 资源建设项目的子项目《超级飞侠 7》、《雏蜂 1》、《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嘻哈闯世界 4》、《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发明大作战 3》已制作完成,共结余 684.13 万元。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结余资金 684.13 万元投入《超级飞侠 8》、《镇魂街 2》、《巨神战击队 4》共 3 个 IP 资源建设项目的子项目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出发所作出的合理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促进主营业务发展。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该事项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同时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